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回應新交所就本公司2025年年報的提問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就關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的提問。

新交所提問：

我們提述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特別是，我們注意到附註36(d)披露了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與2025年年報第155頁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關聯人士交易」)並不一致。

- i) 請就財務報表附註36(d)所載交易與2025年年報第155頁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進行對賬。
- ii) 請確認，凡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所規定，需作為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是否已於2025年年報第155頁予以完整披露。

本公司回應：

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其中載列了2025年年報第155頁所披露的與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進行的所有關聯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明細。

尤其是，我們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期的關聯人士交易一般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於2025財年進行的光大環境所有關聯人士交易的總價值（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除外），應為201,591,000港元（等值33,846,000新加坡元），而非210,591,000港元；及
- (ii) 誠如2025年年報第277至278頁財務報表附註36(d)所披露，本公司關聯方銀行收取之財務費用1,027,000港元（等值172,000新加坡元），應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2025財年的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第46頁及2025年年報第155頁披露為在2025財年內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進行的一項關聯人士交易。

故此，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13日通過於SGXNet、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正公告的方式，就2025年全年業績第46頁及2025年年報第155頁內表格資料作出更正。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其他關聯人士交易均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一名執行董事－熊建平先生（總裁）；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

